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394號

聲　請　人　海中鮮海鮮料理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炳坤

相　對　人　摩樺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朝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3529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係相對人以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322號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已提起再審之訴，現由本院以110年度聲再字第22號審理中，爰聲請裁定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3529號強制執行事件，准予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固有明文。惟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至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

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2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院受理之110年度聲再字第22號聲請再審事件，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者為本院於110年9月23日所為之107年度簡上字第322號確定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而系爭裁定並非相對人據以聲請強制執行所憑之執行名義，故聲請人以其已對系爭裁定聲請再審，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於法已有未合。況聲請人所提起之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22號聲請再審事件，業經本院於111年1月12日以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自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綜上，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呂麗玉

法　官　李佳芳

法　官　江奇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雅慧